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投標書

範例

案號	108 年度牌稅 執字第 28484 號			標別	甲 標	股別	禮
投標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	曾有財		簽名 蓋章	曾有財 		
	出生年月日	50.1.1		連絡電話	0933-111-33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100123456		住址	花蓮市中山路 100 號		
代理人	姓名	曾小花			簽名蓋章		
	住址	花蓮市中山路 100 號			出生年月日	70.1.1	
	連絡電話	0933-000-33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200123546	委任狀 曾有財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曾小花——先生(女士)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編號	土地坐落及面積	地號	權利範圍	願出價額(新臺幣)	委任人(簽章)  曾有財		
	1 詳如公生	66-6	全	500,000 元			
	2 詳如公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願出價額(新臺幣)			
	1	詳如公生					
	2	詳如公生					
3	詳如公生						



總價  (新臺 幣)	—億——仟——佰 伍 拾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	------------------------------

如未得標或停止拍賣，保證金退還方式(二選一)：  
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匯費自行負擔。  
 【應填妥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請另發文通知領回保證金票據。  
 同意請簽名：**曾有財**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 意 事 項	請參考背面投標注意事項。
------------	--------------

保證金 金 額	元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	
------------	---	-----------------------	--

※ 標封、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可至本分署網站-『通訊投標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hly.moj.gov.tw/>)。

## 投標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但第六款、第二十至二十二款情形，於行政執行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1、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2、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3、投標書未投入本分署指定之標匭。
- 4、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5、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6、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自然人或法人）、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釋明）文件暨委任狀，而未提出。
- 7、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8、代理人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 9、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10、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11、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 12、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13、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 14、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  
定連續背書。
- 15、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本分署以外之人。
- 16、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
- 17、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18、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 19、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20、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21、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附於投標書。

22、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23、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二、本注意事項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不動產拍賣公告之記載為準。

三、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以該附表之記載為準。

四、投標以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應將保證金、各種身分證明（釋明）文件影本、委任狀及應買資格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拍賣公告指定之郵局信箱，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或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